**附件4：自結****營收報表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立案名稱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減少前 | 營業收入(新臺幣元) |
| 民國 年 月 |  |
| 減少後 | 營業收入(新臺幣元) |
| 民國110年 月 |  |
| 減少比例 % | |

**註1:營業收入填寫方式**

* 1. 減少前
* 與110年3-4月平均比較者：填110年3-4月之「合計營業額」
* 與108年5月/6月/7月比較者：填108年5月/6月/7月之「單月營業額」
  1. 減少後：填110年5月/6月/7月之「單月營業額」

**註2：本表所填營業數據及資料應屬實；若有不實，貴事業已聲明須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**

（請蓋申請事業印章） (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